**《\*\*\*\*\*》国家标准（\*\*\*\*稿）**

**编制说明**

（模板）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（二）制定背景

（三）主要起草过程（应根据标准研制的不同阶段不断补充内容，包括预阶段、立项阶段、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审查阶段、报批阶段。内容应包括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、解决的问题。

在征求意见阶段，要体现广泛征求意见，说明发放范围、发放材料、发放方式和时间，回函情况，意见处理情况，有无重大分歧、对重大分歧的处理情况。

在预审或审查阶段，要体现会议情况、结论，专家意见处理情况。如有未采纳情况，应与专家取得沟通取得专家认同，并将沟通情况进行说明）

（四）起草单位、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二、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来源和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（二）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（无需完整复制标准文本中的内容。主要内容可概述，重点写主要内容确定的来源和依据。建议按章条逐条写，如某一章有若干条是同一个来源或依据，也可以合并写）

（三）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（修订项目时应有这个内容）

三、标准验证情况

（包括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）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（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，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，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。如涉及到产品测试，还应有与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）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（当标准中技术要求或试验方法存在争议或难以协调时，应在此处加以说明。即使后期已解决，并未对最终报批稿内容产生影响的，也应说明。

如果有，请详细列出分歧意见、处理经过和依据。如无重大分歧，则写“无”）

七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

八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十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（主要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的情况，是否涉及专利的情况，项目计划调整的情况。如无上述情况，则写“无”）